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1)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53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後，於次一學年度再獲聘任時，其原聘期內所遺之補休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實施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9月12日凱中人字第107000297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說明、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，及107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。另依本府107年9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70152884號函知有關本縣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6個月延長為1年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，理應於離職前將各項權益結算，較為明確，惟考量配合校務延長出勤時間所核給之補休期限為1年，且回任原校後所申請之補休並未損及原校之權益，如該名代理教師確因學校業務或教學需要等不可歸責



之事由，致無法於原聘期間內補休完畢，同意保留於新聘期內，惟仍應於延長出勤時間事實發生後1年內補休完畢。

- 四、另代理教師未獲再聘任職他校時，聘任關係已變更，如於前段聘期內尚有補休未休畢，自不得要求保留至新學校繼續實施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（不含凱旋國中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